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3月2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

聯絡電話：(06) 2959731

臺南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涉嫌賄選、暴力案提起公訴

臺南地檢署在民國 111 年 11 月間，正副議長選舉賄聲賄影傳言不斷，本署接獲情資後，立即分案並由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

專案小組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專案小組多日來調閱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比對，於 112 年 1 月 3 日上午 7 時 30 分許，由專案小組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及高雄市調查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憲兵隊及本署黑金組檢察事務官等共 122 名人員，兵分 26 路，分別持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南市議會邱○莉議長、林○展副議長住處及市議員李○俊、黃○招、張○賢、李○國等人住處及相關涉案人楊○強、郭○欽、林○傑及黃○萍等人住處等地執行搜索，並陸續向法院聲請羈押郭○欽、楊○強、黃○萍、林○傑、市議員李○俊、黃○招等 6 人。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臺南市議會第四屆正副議長被告邱○莉、林○展等 10 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說明如下：

壹、起訴之犯罪事實

一、邱○莉、林○展代表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分別當選臺南市第四屆第 8 選區、第 5 選區議員，渠等亦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分別當選臺南市第四屆正副議長；郭○欽前為民進黨中執委（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辭職中央執行委員，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宣布退出民進黨）；楊○強為臺南市無黨團結聯盟顧問，亦為不動產開發商；李○俊（前為國民黨籍，經國民黨臺南市黨部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宣布開除黨籍）為臺南市第四屆第 5 選區市議員；黃○萍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約聘僱員，李○俊稱之為「表妹」，平日協助李○俊就醫及選民服務，選舉期間協助李○俊競選；林○傑（綽號土雞仔）為臺南市區漁會理事長；黃○招為無黨籍臺南市第四屆第 6 選區議員，與林○傑有深厚情誼；李○國（亦經國民黨臺南市黨部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開除黨籍）為臺南市第四屆第 7 選區議員；高○仙為李○國之配偶。

二、林○展、郭○欽及邱○莉三人形成共同犯意聯絡，

（一）林○展、郭○欽為使邱○莉當選第四屆臺南市議會議長，自第三屆副議長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補選日前起即常與邱○莉聯繫、聚會討論每日選情之消息，務必使邱○莉當選第四屆議長。

（二）111 年 11 月 26 日第四屆臺南市議員選舉結果民進黨取得 28 席、國民黨 15 席、臺灣團結聯盟 1 席、臺灣基進黨 1 席、

無黨籍 12 席，郭○欽、邱○莉、林○展因恐民進黨其中議員 6 席跑票，致邱○莉無法當選第四屆議長，遂建立採取賄選及恐嚇方式，於市議員選後至正副議長選舉期間彼此多次聯繫，以達成邱○莉當選第四屆議長之目的。渠等分工方式為郭○欽擔任總操盤手，並出面瞭解每日對選情具影響之大小事予以處理，邱○莉、林○展聯繫民進黨內市議員以固票；邱○莉委由郭○欽、林○展拓展民進黨以外市議員之支持，郭○欽、林○展並商討拓展之對象。而渠等商議對具選舉權之市議員採取賄選及恐嚇之不法手段，以影響市議員之投票，賄選乃透過行求賄賂市議員，企圖影響議員投票；倘賄選方式無效，則採取恐嚇方式，對無法以行求賄賂動搖投票意向之市議員，施以言詞之恐嚇，甚或續行行求賄賂，迫使市議員接受原先未達預期效果之行求賄賂利益，並逼迫議員放棄投票、投給自己（形同廢票）或投票予邱○莉，邱○莉、林○展、郭○欽亦商議由林○展以民進黨提名副議長候選人之姿，配合將副議長位置當作籌碼，以實質上「邱○莉、李○俊」之正副議長搭配，作為條件，與李○俊結盟，因郭○欽、邱○莉、林○展與李○俊不具信賴關係，為此，郭○欽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與黃○招聯繫，藉由黃○招之牽線，欲使與邱○莉、林○展、郭○欽與李○俊結盟，促使郭○欽於 111 年 12 月 3 日 14 時至臺南市善化區光復一街 18 號民宅與李○俊密會，李○俊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 9 時 56 分電聯邱○莉，對邱○莉表明第四屆正副議長絕對會與邱○莉搭配，

而正副議長選舉期間（即 111 年 11 月 26 日市議員選舉後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正副議長投票日）李○俊則由黃○招負責聯繫與郭○欽會面，郭○欽則代表邱○莉、林○展與李○俊會面，務使邱○莉當選第四屆臺南市議會議長。

二、為使邱○莉當選第四屆議會議長，邱○莉、林○展、郭○欽等則為下開犯行：

（一）邱○莉、林○展、郭○欽與楊○強共同對方○峰行求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部分：

郭○欽、邱○莉、林○展為求邱○莉當選第四屆議長，對於具投票權之市議員，共同基於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採取上開賄選方式即透過行求賄賂市議員，企圖影響議員投票意向，由郭○欽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連絡楊○強，幫忙處理一至二位議員，適逢楊○強邀請國民黨籍臺南市第四屆第 2 選區市議員方○峰於同日前往「圓○國際公司」相聚，慶祝方○峰當選市議員，方○峰則於席間知悉郭○欽有聯繫楊○強，楊○強遂於同日以 LINE 通訊軟體錄製方○峰與楊○強同在之影片傳送予郭○欽，使郭○欽知悉方○峰在場，故郭○欽、邱○莉、林○展、楊○強共同基於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楊○強邀方○峰至隔壁小房間，並向方○峰表示有人拜託他將第四屆議長選舉票投給自己，並說會給錢，但方○峰尚未聽到賄選金額即揮手表示拒絕。嗣後方○峰恐李○俊遭民進黨欺騙，遂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某時至李○俊副議長辦

公室，告知有某土地開發之人，轉達郭○欽要方○峰在議長選舉投票予自己，亦於翌日某時再度至李○俊副議長辦公室重提上開遭行求賄賂之情事，以再度提醒李○俊避免遭欺騙，方○峰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國民黨臺南市議會黨團會議開會前經同黨市議員同事詢問時，提及遭楊○強行求賄賂乙事。

(二)邱○莉、林○展、郭○欽、李○俊、黃○招及黃○萍共同對李○國、高○仙行求期約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李○國、高○仙共同期約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部分：

郭○欽為求邱○莉當選第四屆議長，代表民進黨提名之正副議長候選人邱○莉、林○展，與黃○招、李○俊、黃○萍，於 111 年 12 月初期間至黃○萍位於臺南市安定區住家聚會商議。郭○欽、邱○莉、林○展為取得李○俊之信任，則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 13 時許，由郭○欽邀約林○展至黃○萍上開住處，與李○俊、黃○招、黃○萍會面，林○展當場表示願將副議長位置讓予李○俊，李○俊亦告知可掌握 4、5 個國民黨籍市議員支持邱○莉，雙方加強彼此結盟之信念。李○國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某時遭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手比七（即槍枝之意）並稱「票不要亂投」後，為使李○國於議長選舉支持邱○莉，郭○欽、邱○莉、林○展、李○俊、黃○萍、黃○招共同基於行求、期約之犯意聯絡，藉欲瞭解李○國遭他人恐嚇之名，由黃○萍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 17 時許以 LINE 通話聯繫李○國配偶高○仙，告知高○仙欲至李○國服務處載李○國至黃○萍上開住家，瞭解恐嚇過程

及商談正副議長選舉之事，黃○萍並駕車搭載陳○煌，至李○國服務處，經與李○國聯繫，及李○國隨扈之評估後，決定李○國及高○仙於同日 19 時許自行駕車至黃○萍上開住家，郭○欽、李○俊、黃○招則已在上開住家等候。席間由郭○欽、李○俊、黃○招等人對李○國遊說請李○國同意議長票投邱○莉，然李○國表示其為黃復興黨部成員，背負國民黨壓力甚大，郭○欽保證李○國若投票予邱○莉，民進黨籍市議員會投票予副議長候選人李○俊，且向李○國做二保證「一、請黃○哲與李○國、高○仙見面，由黃○哲出面保證李○國於議長票投邱○莉，民進黨籍市議員之副議長票投李○俊；二、邱○莉、林○展與李○國、高○仙會面，該二人保證李○國議長票投邱○莉，民進黨籍市議員之副議長票投李○俊」（下稱 A 保證），確認會面時間後將由黃○萍與高○仙聯繫，且黃○招表示「+董（郭○欽）認識很多建商，你如果要買，+董可以幫你跟建商談打折」，郭○欽亦表示李○國、高○仙若購買皇龍建設或臺邦建設之房子可幫忙取得八折之房屋價格（下稱 B 折扣），李○國因議長票投邱○莉，恐遭開除國民黨黨籍，四年後以無黨籍身分參選市議員，郭○欽亦會全力支持及贊助經費（下稱 C 經費提供），在場李○俊、黃○招、黃○萍均表示會協助輔選，而後郭○欽離去下樓，黃○招、黃○萍則陪同下樓，黃○招、黃○萍再返回原會談地點，並由黃○招轉知李○國、高○仙，郭○欽表示若李○國願意投票予邱○莉，則 4 年後李○國以無黨籍參

選市議員，會贊助競選經費，以及李○國落選亦會支付 4 年之議員薪資（包含每月月薪 12 萬、年終金額及車馬費補助，下稱 D 薪資給予）以上開等方式行求、期約議員李○國，李○國、高○仙則共同基於期約上開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當日同意議長票投邱○莉而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李○國、高○仙因一直未與 A 保證所約定之黃○哲、邱○莉、林○展出面確認上開保證，遂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傍晚至黃○招服務處，郭○欽、李○俊、黃○招、黃○萍在場並詢問明日是否願投票予邱○莉，李○國仍再度明確允諾議長票投邱○莉。

(三)郭○欽、邱○莉、林○展、林○傑、黃○萍共同妨害方○峰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部分：

郭○欽、邱○莉、林○展因透由楊○強對方○峰為上開行求賄賂未果，且方○峰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某時在李○俊副議長辦公室內再度提及遭楊○強行求賄賂之事，在場之黃○萍則遭林○祝當場質疑「拿什麼東西」（行求賄賂款項）給方○峰之事，懷疑黃○萍為中間人，故郭○欽、邱○莉、林○展決定以恐嚇方式，以使方○峰違背國民黨臺南市議會黨團決議而投票，由郭○欽代表邱○莉、林○展，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 15 時許，與林○傑搭乘司機陳○峰（自稱陳○峰）駕車至黃○萍住處，其先談論上開當日上午於李○俊副議長辦公室方○峰提及遭郭○欽委託楊○強行求賄賂及林○祝提及黃○萍「拿東西」（行求賄賂款項）予方○峰乙事後，郭○欽、邱○莉、林○展、林○傑、黃○萍為向方○

峰施壓以使方○峰不支持郭○良，遂共同基於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之犯意聯絡，由郭○欽指示黃○萍、林○傑一同去找方○峰，郭○欽則待在黃○萍上開住處等待，黃○萍於同日聯繫方○峰，方○峰誤以為黃○萍係受李○俊委託聯繫其至臺南市西港區慶○宮會面，不疑有他同意赴約，黃○萍、林○傑則搭乘陳○峰駕駛之車輛，於同日 17 時 13 分至上開慶○宮旁等待，方○峰見黃○萍於車外，遂於同日 17 時 28 分 44 秒坐上副駕駛座後方位置，黃○萍則坐上副駕駛座位置，司機陳○峰下車後，坐在駕駛座後方的林○傑遂對方○峰以流氓口吻稱「議員，25 日你有 2 個選擇，1 個是不要出席，1 個是投自己，總之就是不可以投給郭○良」等語，致方○峰心生畏懼，嗣林○傑、黃○萍離去後，方○峰立即電聯配偶、家人以使其離開住家至別處居住，防止家人遭擄走，方○峰則自當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正副議長投票日間，均住宿市議會，方○峰並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 17 時 32 分至同日 23 時間報警，並製作筆錄，而方○峰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議長票投郭○良而恐嚇妨害投票未遂。

(四)經郭○欽、邱○莉、林○展上開採取之賄選、恐嚇及結盟方式，致李○俊、李○國、張○賢（依法偵辦中）違背國民黨臺南市議會黨團決議內容，將議長票投邱○莉，邱○莉取得民進黨 28 票、臺灣團結聯盟 1 票、臺灣基進黨 1 票、無黨籍黃○招、邱○勝、施○○旺各 1 票及李○俊等 3 人各 1 票，共 36 票而當選臺南市第四屆臺南市議會議長。

貳、起訴法條

一、被告邱○莉、郭○欽、林○展、楊○強所為行賄方○峰，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罪嫌。

二、被告邱○莉、郭○欽、林○展、黃○招、李○俊及黃○萍：

(一)對於行賄李○國及高○仙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罪嫌。

(二)被告李○國及高○仙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第 2 項期約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為一定之行使罪嫌。

三、被告邱○莉、郭○欽、林○展、林○傑恐嚇方○峰，係犯刑法第 142 條第 2 項、第 1 項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未遂罪嫌。

參、結論

承辦檢察官指揮臺南市調查處等單位執行後，雖有波折，惟經整備資料後，陸續向法院聲請羈押市議員郭○欽、楊○強、黃○萍、林○傑、市議員李○俊、黃○招等 6 人，歷經近 3 個月以來，不眠不休的縝密調查，進行訊問、蒐集相關證據，予以提起公訴。而選舉制度乃民主政治運作之重要制度，攸關國家政治運作之良窳、影響地方政府施政之監督，而賄選系敗壞選風之根源，一旦金錢、不正利益或暴力介入選舉，民主政治即受戕害。臺南市民要的是一個安定及安全有秩序的生活，而不是一到選舉就

賄選傳聞甚囂塵上，或暴力恐嚇之情事接連發生，檢警調必定全力掃蕩所有不法，還給臺南市一個乾淨、和平的選風。